

『數位牙科學分學程』管理辦法（附件一）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管理辦法依據『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』訂定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1. 本學程置負責人一人，統籌及辦理各項學程相關事務。由本學程教師會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由校長遴聘兼任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一次。連任時需經「學程教師會議」同意後，薦請校長聘任。
2. 本學程每學年召開「學程教師會議」，討論與議決各項教學及行政事物，並視需要，得設置相關委員會。學程教師得視需要，經「學程教師會議」同意後，邀請校內、外教師參與本學程。

三、招生

1. 本學程招收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。
2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均需依本學程修業辦法之規定修習之。
3. 本學程部分課程開放校外選修與隨班附讀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1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數位牙科學分學程』修業規定 (附件二)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修習學生資格

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。

三、修習科目及學分

1.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 學分，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2. 必修科目：基礎核心課程共四門，至少修習 4 學分；進階課程共八門，包含臨床應用與專題研究兩大類型的課程，至少修習 6 學分；總整課程共兩門，至少必修 3 學分。
3. 選修科目：自選科目修習。每年開課課程將依據授課教師動態調整。
4.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、選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，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5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